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發
代　理　人　劉展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俊毅
　　林昕穎
上　二　人
共同代理人　陳寶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案外人林○杏育有相對人2人，民國91年8月26日聲請人與案外人林○杏離婚，聲請人現年52歲，因聲請人於92年間燒炭自殺未遂後，罹有器質性腦徵候群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多次進出醫院，現安置於精神照顧機構淳和社區，聲請人無法工作，目前名下並無財產與收入，顯然不能維持生活，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7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36元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

（二）爰聲明：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各10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在相對人2人成年前未盡扶養義務，且在外舉債，致相對人2人在童年生活記憶中不斷搬家躲避聲請人之債權人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母親於91年8月26日離婚時，相對人分別為小學4、5年級，並由相對人母親行使親權，之後兩造未再見面，相對人都是相對人母親扶養長大，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2人之父親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法工作，亦無財產及收入維持生活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病歷摘要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抗辯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，且情節重大一節，除經證人即相對人母親林銀杏到庭證述明確外（見本院109年10月20日訊問筆錄），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則依前揭條文規定，相對人請求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林育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佳柔